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660722738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正伟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95 号一层、797 号 电话：021 — 33855723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795号一层、797号		
接诊时间		联系电话	1312751336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6）第00003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)		宝医广【2026】第 01—08—C003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